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第二部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第三部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6
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提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提案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提案四：《关于选举张守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第一部分：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下午14:00时；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至13:45。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8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主持：包振华董事长

五、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其他代表。

六、会议内容：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读会议规则；

3、作如下提案报告：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选举张守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股东（股东代表）就以上提案发言和提问；

5、推选现场表决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6、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宣布现场会议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

10、宣布表决结果；

11、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签署会议文件；

13、宣布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大会现场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并由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表决意见栏填写相应股数，总股数多出或不填写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2、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计票人和监票人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及律师组成（统称“监票小组”）。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统计情况由监票小组当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该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五、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第三部分：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一：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p>第 82 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b>可以</b>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 82 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或者上一届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b>应当</b>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原章程作废，以修订后的新章程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提案二：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新条款序号及内容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可以</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b>可以</b>集中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应当</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b>应当</b>集中使用。</p>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提案三：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经审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12月。2009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2013年随着事务所合伙制转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负责人乔久华，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6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025692941。

##### **2.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江苏分所共有合伙人26人、注册会计师177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56人。

#####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



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80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其中江苏分所为17家), 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 房地产业; 农、林、牧、渔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9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 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 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 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 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 因疫情原因, 电话通知开庭取消, 案件尚未审理。

#### 5.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 杨宇先生, 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14年,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 2007年在江苏众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 近三年来为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赛福天(603028.SH)等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7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7年；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在中兴华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为丹化科技(600844.SH)、华丽家族(600503.SH)、赛福天(603028.SH)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6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为莱绅通灵（603900.SZ）、美尚生态（300495.SZ）等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为云海金属（002182.SZ）、天银机电（300342.SZ）、吉鑫风能（601218.SH）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提供复核，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香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期审计费用共计130万元（含税），其中2021年年报审计9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40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收费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提案四：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张守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守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附件：张守全先生简历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附件：

张守全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始就职于宁夏共享装备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厂长，2009年10月先后任公司总冶金师、副总经理；2019年6月加入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